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应急〔2021〕104号

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—2022 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、财政部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有序做好我省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、温暖过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主体责任

2021 年，我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，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，风雹、干旱、低温冷冻、雪灾等灾害也不同

程度发生，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。特别是一些地方受疫情和灾情双重影响，灾区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，冬春救助任务十分繁重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、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重要指示，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要求提前做好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。

今年冬春救助工作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、救助时间跨度大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，各地各级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向党委、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。要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和相关工作规程，提前部署安排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，细化救助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分解任务、压实责任。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深入基层了解受灾群众急难愁盼，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解决，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，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认真核查评估，精准掌握救助需求

各地要认真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，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救助时段、资金和物资，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，尤其是受灾的脱贫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。要统计好需口粮救助人员、需衣被救助人员、既需口粮

救助又需衣被救助人员、需取暖救助人员、需其他生活救助人员，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。省辖市（含济源示范区、下同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适时派出工作组，对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；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审核，注重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，科学编制冬春救助需求评估报告。

三、严格救助程序，制定救助标准

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一是受灾群众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向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提名；二是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对申请、提名对象，按照“四议二公开”工作法进行决定，对民主评议结果予以公示。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上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；三是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接到村（居）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。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，并按照县制定的救助实施标准，通知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，各地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，主动开展救助工作。

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，依据 2020—2021 年省制定的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户均不高于 2000 元”的指导标准，结合救灾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标准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脱贫户、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重点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四、加大款物投入，有序高效保障

各地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按规定提前安排、优先落实好本级冬春救灾资金，加大本级款物投入，对重灾地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难度大的地区，加大倾斜支持力度。各地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灾资金的，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应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资金申请请示（采用财政局发文字号）、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，同时将分县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，并确保申请请示与统计表数据一致。资金申请请示要明确本地区全年总体灾情、中央和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省辖市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，具备条件的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台账）。

五、加强款物监管，注重救助实效

中央和省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，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当地的具体实施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商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尽快下拨，早日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冬春救灾资金发放，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，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；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，并保证物资质量。各地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核查区域内冬春救助情况，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，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六、加强部门联动，推动有序衔接

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制度安排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并汇总情况及时上报。省应急厅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开展冬春救助专项调研，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，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兴亭 0371—65919789（省应急管理厅）

赵封年 0371—65808312（省财政厅）

邮 箱：hnyjtjzc@163.com（省应急管理厅）

czthzc@163.com（省财政厅）

